

# 預告登記同意書

茲為請求權人 申請保全下列不動產所有移轉之請求權，立同意書人保證除非經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，禁止下列不動產做任何處分、設定負擔及影響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一切行為，並同意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(登記名義人):

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不動產標示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